



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- 一、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「全民健保」)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投保。

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 6 個月就可以加全民健保：

- 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：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及繳費。
-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：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：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二、請您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- 1.**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：
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.**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：
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3.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：
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
- 4.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依法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：
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(請按優先順位投保--符合 1 的身分，就不能用 2、3、4 的身分投保；符合 2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3、4；餘類推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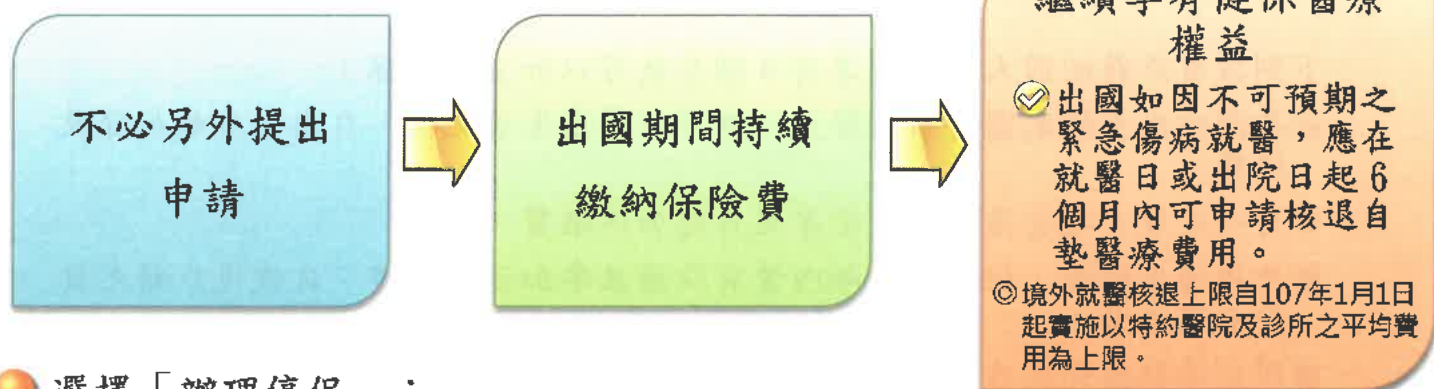


保障權益 從瞭解健保停復保開始



每次出國預定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

● 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

●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- 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- 如果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即又回到國內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


• 即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會或戶籍地公所(註)填妥『停、復保申報表』。

• 向健保署提出。

• 出國達6個月者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復保。

• 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。

• 再次出國預定6個月者。

• 重新選擇是否要停保。

• 如選擇停保，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
(註：於戶籍地公所投保者，亦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辦停、復保)

※歡迎多加利用本署全球資訊網查閱健保停、復保相關資訊。



本署全球資訊網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
107年3月
政策廣告

初設或恢復(國外遷入)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專案問答集

105年9月1日

問一:長期居住國外,不會使用台灣醫療,為什麼要參加健保?

答:1.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的社會保險,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均為強制納保對象,應依規定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參加本保險及繳納保險費,並於符合投保期間享有健保醫療保障。

2.如長期居住國外,投保後亦得選擇停保(詳問三)。

問二:如何認定符合投保資格之日?

答:1.在臺初設戶籍(即第一次設籍)者:應於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
2.曾有戶籍被除籍退保,重新恢復戶籍者:除籍後2年內恢復戶籍,自恢復戶籍之日起投保;除籍2年後恢復戶籍者,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重新投保。

3.保險對象如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,嗣後仍須追溯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補辦投保,並追溯補收應繳之保險費。

問三: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,如何申請出國停保?出國前與出國後申請有不同嗎?

答:1.保險對象申請停保方式:

(1)臨櫃辦理:由本人或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委託書,洽戶籍地公所或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及聯絡辦公室代為辦理。

(2)網路辦理:請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/一般民眾/網路申辦及查詢/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專區」,可辦理第六類(地區人口)健保加、退、停、復保各項異動申請。

(3)民眾意見信箱申請:出國後在臺無人可代申請停保者,可至本署民眾意見信箱留言申請停保,並檢附護照影像檔確認身分。

(4)投保單位辦理(一至三類保險對象):由本人或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委託書,洽所屬投保單位辦理。

2. 停保生效日之認定：

(1) 出國前申請：以出國日為停保日。

(2) 出國後申請：以停保申報表寄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生效日，不得追溯停保。

問四：出國辦理停保，需注意事項為何？

答：1. 保險對象選擇停保，出國6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；但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
2. 已辦理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，返國後停保原因消失，即應辦理復保手續。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時間長短，均應辦理復保手續；若未主動辦理復保，仍需追溯自應復保之日復保並補繳保險費。

3. 復保後，再次出國即屬另一次是否辦理停保之選擇，未再次申報辦理停保，應依規定繼續投保繳納保險費。

問五：長期出國，戶籍經遷出登記可以不用投保健保？日後如何再加入健保？

答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3條規定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未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非屬本保險之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。如欲再參加本保險，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戶籍遷入登記，再依適法身分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重新加入本保險。

問六：恢復戶籍已被逕辦加保，追溯加保期間，曾自費就醫，如何申請醫療核退？

答：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，可依健保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，於繳清保險費6個月內申請核退，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若有申請自墊醫療費用疑義，請電詢本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第四科(02)23486479。

國人設籍滿6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加保。

■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6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■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。設籍滿6個月之日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該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
■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6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
- 1、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- 2、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，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3、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2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4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◎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- 1、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、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3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- 4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◎申請健保卡：（第1次辦理投保申請）

辦理投保時，請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交給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裝封郵寄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給投保單位轉交，或郵寄至申請表填寫指定收受健保卡之地址。（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）

※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「瞭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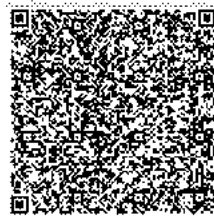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保用心，讓您安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**出境滿2年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
戶籍被代辦遷出登記後注意事項一覽表**

可能影響事項	說明	負責業務單位	電話
國民年金	於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月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，但恢復戶籍登記後當月即回復繳納。	勞工保險局	(02)2396-1266
全民健康保險	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，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，如欲加保應於恢復戶籍登記後主動向健保單位洽辦。	中央健康保險署 或 區公所社會課	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本部電話：(02)2706-5866 臺北業務組：(02)2191-2006
地價稅	戶籍出境遷出後如該地址已無人設籍，地價自用稅率優惠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須於恢復戶籍登記後重新申請。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電話：(02)8952-8200 免付費電話：(02)0800-580739
選舉權	戶籍出境遷出後當事人如欲參加選舉，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於選舉區內設籍滿4個月以上，總統副總統選舉則應於選舉區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	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	市民服務電話：1999
所得稅	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課稅。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電話：(03)3396789 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-321
其他	其他以戶籍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如部份社會福利津貼、服兵役、退休俸等。	新北市各區公所	市民服務電話：1999

以上注意事項僅供參考，歡迎洽詢各負責業務單位。

戶籍辦好，健保加保不可少

Q. 誰要去**公所**辦健保？

- A. 無職業，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
1. 未滿20歲，無法跟著父母加保者。
 2. 未滿20歲，且父母在公所加保者。
 3. 年滿20歲單身，無法跟著子女加保者。
 4. 年滿20歲，配偶或子女在公所加保者。

Q. 什麼時候要去**公所**辦健保？

- A. 辦好戶籍後，有些人需要馬上去公所辦健保，有些人要等6個月後再去公所辦健保。

Q. 誰需要馬上去**公所**辦健保？

- A. 設有戶籍後，且最近2年內曾有戶籍者，以及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嬰兒。

Q. 誰需要等待6個月後再去**公所**辦健保？

- A. 設有戶籍後，且是第一次設戶籍或除籍超過2年再設籍者。

Q. 想預辦6個月後的健保加保，怎麼辦理呢？

- A. 有以下2種方式
1. 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辦理。
 2. 到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“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”填寫後郵寄健保署。

Q. 被戶政單位除籍，或自行辦理除籍，還需要參加健保嗎？

- A. 沒有戶籍時，就不是健保的保險對象囉！需要到公所辦理退保。

提醒您：

恢復戶籍後須重新辦理健保加保，即使未辦理，依法仍須追溯投保並補繳保險費。



健保加保資訊

🔔 有關健保**加保**之詳細資訊請掃QR CODE，健保署關心您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 手機改撥 (02) 4128-678

10907 政策廣告